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旅行非法拘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非法拘禁，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 2、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报警。
- 3、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暴乱、暴动或罢工。
- 4、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警方、使领馆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 3、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七条 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非法拘禁，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非法拘禁：是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被保险人意愿，非法剥夺被保险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非法拘禁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持续达到二十四小时或以上，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拘禁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是指被保险人未获得某国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